



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0



股份代號：1126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致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6
綜合損益表	8
綜合全面收益表	9
綜合資產負債表	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4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	33
公司資料	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繼續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復甦，為玩具行業帶來難得的發展良機。在有利的環境中，德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保持去年的增長勢頭，於回顧期內錄得理想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惠於經濟逐漸復甦推動毛絨玩具分部的銷售額持續上升，本集團的營業額按年增加68.9%至645,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2,200,000港元）。憑藉成功的業務重組，本集團不僅能提升越南廠房的生產效率，其位於中國內陸地區的廠房更能坐享較沿海城市低的勞工成本，帶動毛利攀升一倍至206,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4,400,000港元），毛利率增長至32.0%（二零零九年：27.3%），而經營溢利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上升至8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300,000港元）及75,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飆升105.9%及94.5%。經營溢利率及純利潤率分別上升至13.5%（二零零九年：11.1%）及11.8%（二零零九年：10.0%），顯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存款達20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6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產品分析

毛絨玩具分部

回顧期內，毛絨玩具的銷售額大幅增加77.1%至574,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9.0%。原設備製造（「OEM」）及特許權業務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佔毛絨玩具分部的銷售額72.2%。在OEM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開拓與全球知名角色造型擁有者和特許權使用者等現有客戶緊密合作的關係。期內，本集團獲得一名日本客戶的大額訂單，為一個新的卡通人物製造毛絨玩具，與另一個在二零零九年推出並備受歡迎的卡通人物配成一對，瞬間成為消費者爭相購買的收藏品。新產品深受市場歡迎，顯著帶動了此分部的銷售表現。





特許權業務方面，由於動畫《反斗奇兵3》在二零一零年夏季放映，因此，市場對本集團推出反斗奇兵(Toy Story)產品系列的反應非常理想。木偶版「Pook-A-Looz」及「Princess」系列在市場上日益受到歡迎，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本集團計劃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推出新的嬰兒產品系列，進一步擴充產品組合。

原設計製造(「ODM」)業務佔毛絨玩具分部銷售額27.8%。該業務佔總營業額的比例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取得一個全球知名的巴西消費品牌的大額訂單，為其推廣活動製造精美禮品，該訂單已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預訂。期內，本集團繼續吸引更多高利潤產品的訂單，以提高整體盈利能力。除了眾多著名的美國零售商之外，本集團亦透過度身訂造旗下「CALTOY」品牌的產品，在檔次較高的百貨公司推出。

金屬及塑膠玩具分部

金屬及塑膠玩具分部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1.0%。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減少生產低利潤產品，並提高產品組合內售價及利潤率較高的產品所佔比重。

回顧期內，本集團為一間美國市場推廣公司推出手柄設有電子發聲裝置的高檔三輪車的改良版，市場反應比預期熱烈。本集團在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方面亦見進展。期內，本集團除了與客戶共同開發的踏板車在歐洲市場的銷售達穩步增長外，全新概念踏板車的開發工作亦接近尾聲。這批全新概念的踏板車將於稍後數月推出歐美市場，未來更會進軍韓國市場。繼本集團重組旗下「Great」及「Far Great」品牌的銷售網絡，以擴大國內的業務規模後，「Great」及「Far Great」的踏板車及單線滾軸溜冰鞋在國內市場的銷售亦見穩步增長。

期內，本集團推出一個著名日本卡通人物的腳踏車和三輪車產品，在中國深受歡迎。自該卡通動畫在中國放映以來，相關卡通人物在中國的知名度持續上升，因此新產品銷情不俗。

市場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大多數主要地區的銷售均錄得增長。憑藉一名日本客戶訂購新毛絨玩具產品的大額訂單，日本成為本集團最大的市場，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5.8%。北美洲作為傳統的大型玩具市場，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8.0%，排名第二。南美洲的銷售額佔總營業額21.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來自一個巴西消費品牌的大額訂單已於期內付運。而歐洲市場及中國市場的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9.5%及4.0%。

營運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經營八間廠房，其中五間位於中國，三間位於越南，生產設備的平均使用率超過80%。為坐享更高的生產效率及較低成本的優勢，務求大幅削減直接勞工成本及行政費用，本集團於期內進一步擴展在越南的生產規模。在越南的新建生產基地，其中一棟廠房大樓經已完工，並計劃於八月份投產，而另外三棟廠房大樓亦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全面投產。

展望

全球經濟正在逐步復甦。隨著亞洲經濟的穩步增長及來自其他主要市場的訂單持續增加，整體玩具製造業的收入正在不斷上升。從客戶的訂單規模漸漸加大可見，本集團所有主要地區的客戶對市場的信心正在明顯增強。然而，由於經濟前景未見明朗，歐美的就業情況仍令人關注，可能影響客戶對玩具產品的需求，對玩具業造成挑戰。此外，中國的原材料成本和勞工成本持續上漲，加上人民幣持續升值，也為內地玩具製造商帶來重重障礙。

經營環境艱難引發市場整合，不少玩具製造商在過去幾年因而遭受市場淘汰，以致毛絨玩具行業的整體產能不斷下降。因此，如德林國際般大型玩具製造商便能坐享市場上不斷湧現的訂單。由於客戶依賴龐大可靠的產能以滿足嚴格的品質要求，本集團目前正面臨新的挑戰——現有產能未能全面滿足市場對頂級玩具製造服務的殷切需求。





面對機遇和挑戰，德林國際作為全球最大的毛絨玩具製造商，定能把握行業最新發展趨勢繼續擴展業務。本集團以提高產能以獲取更多訂單量為首要目標，擴張越南的生產基地，進一步達到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以及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的目標是將越南的生產規模提高至佔總產能30%，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實現。此外，本集團會繼續將利潤率較低的產品或批量較小的訂單外判予可靠的分包商，令本集團可以更靈活地調整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

憑借良好的聲譽、穩健的財務狀況及顯著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上的發展，把握機遇實現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南韓、美國、日本及越南聘用10,269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73名）。本集團重視人才，深諳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對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的重要性。本集團將按照個別工作表現給予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水平

本集團繼續保持合理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331,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6,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45,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總額為29,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5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7%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5.5%。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53,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600,000港元）的樓宇、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以及定期存款作為抵押品。



致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8頁至第32頁之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編製符合該等規則中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不會發表任何核數意見。





致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發現任何事項會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中有任何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及4	645,530	382,226
銷售成本	11	(439,128)	(277,791)
毛利		206,402	104,435
其他收益		4,355	4,244
其他收入淨額		2,648	23,726
分銷成本		(58,696)	(25,384)
行政費用		(67,692)	(64,767)
經營溢利		87,017	42,254
融資成本	5(a)	(491)	(1,3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4)	(100)
稅前溢利	5	86,332	40,766
所得稅	7	(10,251)	(2,640)
本期間溢利		76,081	38,126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5,717	38,932
非控制性權益		364	(806)
		76,081	38,126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11.3仙	5.8仙

第14頁至第32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76,081	38,12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及重列調整後)：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1,234)	1,270
可供出售證券： 於公允價值儲備的淨變動	186	40
	(1,048)	1,31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5,033	39,436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4,573	40,228
非控制性權益	460	(79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5,033	39,436

第14頁至第32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 營運租約項下持作 自用租賃土地的權益		23,627	16,459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153	131,880
		169,780	148,339
長期應收款項	6	6,540	—
預付款項		1,995	9,184
無形資產		14,168	14,028
聯營公司權益		448	638
其他金融資產	9	6,108	6,142
遞延稅項資產		640	2,299
		199,679	180,630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17,259	149,2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166,970	152,475
可收回本期稅項		—	33
其他金融資產	9	14,127	3,359
銀行存款	13	63,316	36,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45,690	287,761
		607,362	629,6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236,611	271,793
銀行貸款		29,106	55,487
本期應付稅項		9,750	5,988
		275,467	333,268
流動資產淨值		331,895	296,4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1,574	477,037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界定利益退休責任淨額		606	1,046
資產淨值		530,968	475,99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2,019	52,019
儲備		467,174	412,65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519,193	464,676
非控制性權益		11,775	11,315
總權益		530,968	475,991

第14頁至第32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總額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結餘	52,019	176,893	3,953	18,427	15,157	—	107,693	374,142	4,555	378,697
截至二零零九 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購股權失效	—	—	(265)	—	—	—	265	—	—	—
股權變動導致										
非控制性權益增加	—	—	(1,929)	—	—	—	—	(1,929)	1,929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56	40	38,932	40,228	(792)	39,43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結餘	52,019	176,893	1,759	18,427	16,413	40	146,890	412,441	5,692	418,133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股權變動導致										
非控制性權益增加	—	—	(1,133)	—	—	—	—	(1,133)	1,133	—
轉列至一般儲備基金	—	—	—	675	—	—	(675)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636	45	35,687	53,368	4,490	57,85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52,019	176,893	626	19,102	34,049	85	181,902	464,676	11,315	475,991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期內批准之										
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15(b)	—	—	—	—	—	(20,056)	(20,056)	—	(20,05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675)	(1,579)	—	2,254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30)	186	75,717	74,573	460	75,033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52,019	176,893	626	18,427	31,140	271	239,817	519,193	11,775	530,968

第14頁至第32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2,221)	65,480
已付稅項		(4,812)	(5,56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033)	59,9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8,152)	116,54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974)	(96,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2,159)	80,39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87,761	122,37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88	435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45,690	203,198

第14頁至第32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有關財務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全年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零九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須按年初至今基準作出對資產和負債、收入和開支所採用政策及呈報金額造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分別。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說明附註。附註闡述了自二零零九年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瞭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方面誠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董事會編製之審核報告載於第6至7頁。

在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早前呈報資料而呈列的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乃從該等財務報表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閱。核數師已於彼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報告內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和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的詮釋。其中，下列改變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具有關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該等發展會導致會計政策的改變，但該等變動並未對本期或比較期間構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條的大部份修訂尚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主要由於該等變動僅於本集團進行相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配）方始生效，而且並無要求對過往交易之金額進行重列。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總括準則中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推行之修訂，導致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有變，惟這並不對該等租賃已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原因是與所有該等租賃相關之租金已悉數支付，並於租約之剩餘年期中攤銷。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之任何業務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載之新規定及詳盡指引確認。這包括以下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如介紹費用、法律費用、盡職調查費用及其他專業及顧問費用，將於產生時支銷，而過往則作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入賬，因而影響所確認之商譽金額。
 - 倘本集團於緊接取得控制權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該等權益將被視為於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價值出售及重新收購，而過往則使用漸進法，即於各收購階段累計商譽。
 - 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計量。該或然代價之計量其後如有任何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變動乃由於在收購日起計12個月內，取得其他有關收購日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資料，則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過往，只有於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或然代價時，方會於收購日確認或然代價。或然代價之計量及由於清算而引起之所有其後變動過往乃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調整，因而影響所確認之商譽金額。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續)

- 倘被收購方存在已累計稅項虧損或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且該等虧損或差異未能符合於收購日期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標準，則該等資產的任何後續確認將於損益內確認，而並非如以往政策般列作商譽調整。
- 除了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以往稱為「少數股東權益」)的政策，即以有關非控制性權益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比例計量有關非控制性權益外，本集團日後還可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計量非控制性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將於當前或未來期間所有業務合併中採納該等新會計政策。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新政策亦將於過往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採納。本集團並無調整在業務合併(其收購日在採納是項經修訂的準則之前)中所產生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

- 由於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下列政策變動：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則有關交易將按權益股東(非控制性權益)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的方式入賬，因此不會因該等交易而確認商譽。同樣，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此交易亦將按權益股東(非控制性權益)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的方式入賬，因此不會因該等交易而確認損益。本集團過往將該等交易分別按漸進交易及部分出售處理。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續)

-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有關交易將以出售在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本集團保留的任何剩餘權益則以被重新收購的方式按公允價值確認。此外，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如果本集團在結算日有意出售在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則在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將劃歸為持有待售(假設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有關持有待售的準則)，不論本集團是否將保留權益的部份。有關交易於過往列作部份出售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性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於當前或未來期間的交易採納，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過往期間的相關交易。

-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上述修訂，及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的權益的修訂，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以下政策：

- 倘本集團緊接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該等權益將以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出售及按公允價值重新購回的方式入賬。本集團過往已採納漸進法處理這種情況，而商譽則以在各收購階段累計的方式計算。

- 倘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有關交易將按出售於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入賬，而任何剩餘權益則以已被重新收購的方式按公允價值確認。有關交易過往列作部份出售處理。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性條文規定，該等新會計政策將在當前或未來期間進行的交易採納，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過往期間的相關情況。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規定，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需要按所分派的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其中所引致的損益將在損益中確認，惟只限於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有別於其賬面價值的部份。本集團過往按所分派的資產的賬面價值計量有關分派資產。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將在當前或未來期間的分派採納該新會計政策，因此並無重列過往期間的相關情況。

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變動載列如下：

- 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任何損失在控制性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之間的分配將按照其佔該實體的權益比例進行，即使這將導致與非控制性權益有關的綜合權益出現虧損結餘。過往，如果損失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將導致虧損結餘，有關損失僅可在非控制性權益具有約束力以彌補該損失的情況下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將採納該新會計政策，因此並無重列過往期間的相關情況。
- 由於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總括準則的改善」引致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租賃土地權益的分類，即根據本集團的判斷租賃是否將土地擁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以致本集團在經濟上處於與買方類似的地位。本集團認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仍屬適當，因為該等租賃並無將土地擁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生產線及按地區成立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報告分部。

- 毛絨玩具：該分部涉及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毛絨玩具。該等產品乃從外間採購或於本集團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越南的生產設施製造。
- 金屬及塑膠玩具：該分部涉及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金屬及塑膠玩具。該等產品於中國製造及銷往主要位於中國和日本的客戶。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所披露的分部資料已根據與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所用資料一致的方式編製，以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就此而言，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每個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會所會籍、聯營公司權益、於金融資產的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製造和銷售活動應佔的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除分部間銷售外，由一分部提供予另一分部的協助，包括資產攤分，並不予計算在內。





3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用於可呈報分部溢利的表示方式為「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及「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本集團盈利進一步就未特定歸入個別分部的項目作調整，例如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減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費用。

除獲取有關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分部直接管理的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額)、來自現金結存及借貸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不同分部於其業務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的銷售參照外界人士就同類訂單所收取的價格定價。

3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下文載有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期內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毛絨玩具		金屬及塑膠玩具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574,469	324,314	71,061	57,912	645,530	382,226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扣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95,724	55,773	5,384	898	101,108	56,671
可呈報分部資產	481,804	393,772	133,744	99,843	615,548	493,615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41,371	20,338	1,143	4,626	42,514	24,964
可呈報分部負債	200,479	232,501	89,404	74,031	289,883	306,532

(b) 可呈報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101,108	56,6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4)	(100)
利息收入	991	987
折舊及攤銷	(11,352)	(11,967)
融資成本	(491)	(1,388)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3,730)	(3,437)
綜合稅前溢利	86,332	40,766



3 分部報告 (續)

(b) 可呈報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續)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615,548	493,615
撇銷分部間的應收款項	(52,666)	(33,693)
	562,882	459,922
會所會籍	13,830	13,350
聯營公司權益	448	638
遞延稅項資產	640	2,299
可收回本期稅項	—	33
其他金融資產	20,235	9,50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209,006	324,562
綜合資產總值	807,041	810,305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89,883	306,532
撇銷分部間的應付款項	(52,666)	(33,693)
	237,217	272,839
本期應付稅項	9,750	5,988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29,106	55,487
綜合負債總額	276,073	334,314

4 業務的季節期

本集團的毛絨玩具及金屬和塑膠玩具分部於下半年的銷售額一般較高，原因是其產品於假日的需求上升。因此，上半年此等分部所呈報的收入及分部業績較下半年的為低。

5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491	1,388
(b) 其他項目：		
攤銷：		
— 無形資產	338	362
— 租賃土地地價	228	160
折舊	10,786	11,445
經營租賃費用：		
物業租金之最低租賃付款	10,217	9,842
存貨撇減及虧損	2,034	4,173
撥回存貨減值	(6,551)	(4,543)
銀行利息收入	(645)	(987)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4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未變現金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709)	—
其他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3,098)





6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以1,387,000美元（相當於10,757,000港元）之代價向現任廠長（「買方」）出售其於希安琦玩具（沈陽）有限公司（「CTSY」）之100%所有權，出售所得之淨收益為68,000港元。希安琦玩具（沈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毛絨玩具。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及負債（現金或現金等價物除外）：

固定資產	9,763
存貨	43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1,42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358)
	4,877
出售所得款項	(10,757)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2
	(6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6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	4,945

6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續)

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未償還代價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935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6,540
	7,475

希安琦玩具(派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866,000元(相當於8,968,000港元)的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乃抵押予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應付款項的擔保。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699	888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	5,908	2,514
遞延稅項	1,644	(762)
	10,251	2,64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應用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同樣使用預期相關國家將予應用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75,7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932,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668,529,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8,529,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於該兩個期間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非上市	6,108	6,142
流動		
股票掛鈎存款	14,127	—
持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3,359
	14,127	3,359
	20,235	9,501

股票掛鈎存款指存放於韓國一間銀行之保本及浮動利率12個月存款，其利率與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掛鈎。

10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42,51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27,000港元）購入固定資產項目。賬面淨值為544,000港元之固定資產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496,00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28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21,589,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通過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出售賬面淨值為9,76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之固定資產（見附註6）。

11 存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43,000港元）已確認為存貨減值撥回。由於陳年存貨致使估計可變現價值淨額增加，故撥回存貨減值。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	106,288	93,533
拖欠少於一個月	1,771	10,967
拖欠一至三個月	1,064	601
拖欠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660	598
拖欠超過十二個月	109	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已扣除呆賬撥備）	110,892	105,70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48,363	41,42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748	4,07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67	1,270
	166,970	152,475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30天至60天賒賬期。結餘已逾期超過3個月，則須首先結清應收賬款的所有未償還結餘，才會獲授進一步的信貸。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存入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33,518	89,491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2,172	198,270
於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690	287,761
存入於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63,316	36,801
	209,006	324,562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列賬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01,285	56,969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3,592	28,489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32	18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893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105,802	85,4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5,757	161,872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15,512	15,5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12	1,62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225	5,65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262	1,076
	236,270	271,220
衍生金融工具	341	573
	236,611	271,793

15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中期結束後宣派之 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零九年：無)	13,371	—

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b) 於中期中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中期中批准及派發之 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無)	20,056	—

16 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	7,730	18,365





17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美國公司以本公司出售、標價出售、分銷及進口侵犯權利的物品而侵犯彼等專利的理由，在德克薩斯州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該訴訟」）。原告人尋求損害賠償裁決，而金額不低於合理的專利權費、該訴訟所產生的律師費、費用及開支。

經與本公司的多名法律顧問考慮該訴訟後，管理層及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對原告人的申索提出反對及本公司的抗辯和上訴權利具有理據。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法院在無侵犯權力的簡易判決中發出非正審命令，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此訴訟下的申索記錄任何撥備。本公司已就諸事項提出反申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第92段「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進一步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的資料乃違反本公司利益。

18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2,672	2,786
(b) 出售貨品予：		
同系附屬公司	1,873	1,141
(c) 出售原材料予：		
同系附屬公司	—	12,729
(d) 購買貨物自：		
一間聯營公司	5,903	7,789
(e) 購買原材料自：		
一間聯營公司	371	—
(f) 已收／應收佣金：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2,161	2,514
(g) 行政服務分攤自：		
最終控股公司	3,014	2,471
(h) 已付／應付租金予：		
最終控股公司	1,295	1,098
(i) 已付／應付處理費用予：		
一間聯營公司	4,122	1,944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九年：無)。本次中期股息總額為13,3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已登記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擬獲享中期股息之人士，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持有股份之淡倉 (續)

(i) 每股面值0.01美元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本公司					
崔奎玠	—	—	455,000,000 (附註2)	455,000,000	68.06%
李泳模	1,740,000	—	—	1,740,000	0.26%
C & H Co., Ltd.					
崔奎玠	189,917	124,073 (附註3)	—	313,990	61.03%

附註：

1. 股份乃以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名義登記。
2. 崔奎玠以其個人名義持有C & H Co., Ltd. (擁有本公司382,850,000股股份) 之已發行股本約36.91%，並連同其妻子車月姬持有C & H Co., Ltd. 之已發行股本約61.03%。另外，崔奎玠實益擁有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之100%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2,150,000股股份。
3. 崔奎玠之妻子車月姬持有C & H Co., Ltd. 之已發行股本約24.12%。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可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i)股份之票面值；(ii)股份於購股權授予當日在聯交所錄得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予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三者之最高者。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三年後逐步行使，行使期在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惟該等期間不可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量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一直遵守以上總限額之情況下，董事可在一般及不再有進一步授權情況下，授出涉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就計算上述股份數目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在計算之列。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46,471,000股股份（包括涉及10,546,000股股份之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6.95%。根據各名參與者於該計劃下可獲分配之最高配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名參與者之證券數目已被限制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個別董事及其他僱員共同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象徵式代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持有以下權益。購股權並未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面值為0.01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規定分階段可行使之購股權之最高數額百分比如下：

	佔已授出的購股權 的百分比
授出日期一週年或其後	30%
授出日期兩週年或其後	另外30%
授出日期三週年或其後	另外40%

2.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件，授予任何僱員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於僱員與本公司不再有僱傭關係後三個月失效。

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之限期由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為期十年。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關聯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乃屬上文所披露關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所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 & H Co., Lt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82,850,000	57.27%
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2,150,000	10.79%

附註：C & H Co., Ltd.董事崔奎玠連同其妻子車月姬女士持有C & H Co., Ltd.已發行股本約61.03%，而崔奎玠則實益擁有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本公司認為崔奎玠被視作擁有455,00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8.06%。王傳泳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亦為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已登記的主要股東持有5%或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 (續)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色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規定標準。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財務申報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泳模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崔奎玠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泳模先生 (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王傳泳先生
金鉉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教授
安柄勳教授
康泰雄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黃承基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李政憲教授 (主席)
安柄勳教授
康泰雄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黃承基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安柄勳教授 (主席)
李政憲教授
康泰雄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黃承基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5座
8樓

公司秘書

岑嗣宗先生CPA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授權代表

李泳模先生

岑嗣宗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新韓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財經公關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期29樓A室

網址

www.dream-i.com.hk

股票編號

香港聯交所1126

路透社版面1126.HK

彭博版面1126:HK

